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代表委任表格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9樓911至912室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 (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附註b)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 吾等之代表 (附註c)，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9樓911至912室所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 / 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之欄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之投票意願 (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表格「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已妥為簽署但建議決議案缺乏明確指示，則代表將可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如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 (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乃唯一有權就此投票之人士。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團，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